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梅江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遴选工作的函

各镇（街道）：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89 号），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梅州市）广东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5〕45 号）及《梅江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我区拟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请各镇认真对照基地遴选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有意向的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如遇问题，请向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信息化科技教育股反馈（联系人：丘朝宇，17875736651）。

附件：梅江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要求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梅江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要求

一、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梅江区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

(二)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向所在镇（办）提出申请，经镇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认定，认定后统一树立“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三)项目申报条件

1、具有一定规模、集中连片。水稻、茶叶试验示范基地面积要求 100 亩以上。蔬菜试验示范基地面积要求 50 亩以上。花卉、特色水果 20 亩以上，禽类年出栏家禽 5 万只或存栏家禽 2 万只以上。近 3 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违法违纪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出现社会信用问题等。

2、能独立开展种植科技培训、信息传播，指导等工作；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应用技能，能

将种植推广服务行为电子档案录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实现全程数字化绩效管理。

3、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基地档案，愿意在该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基地的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任务。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遵守该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

5、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1**、近三年未承担过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申报单位取得相关产品品牌认证（绿色、有机、地标、粤字号农业品牌）并在有效期内的。

二、申报材料

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愿承担农业科技示范任务的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叁份递交到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信息化科技教育股，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基地用地证明、实施方案（含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情况、技术推广特点、保障措施等）。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

三、项目评审程序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由梅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

(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开展现场考察、材料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

(三)审批立项。对拟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在梅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最终审定。

四、补助资金

示范基地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给予 **11** 万元的财政补助。

附件：**1.**梅江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报书
2.关于发布 **2025** 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3.关于发布 **2025** 年梅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